

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:28）

本公司南京润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3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LED 显示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28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彩色 LED 显示屏（室外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 深圳市德豪显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55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南京润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. LED 显示屏, 属于电子器件制造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德豪显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33人, 营业收入为2011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775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);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供应商报价折扣的声明

致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:

我单位 南京润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参加由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3, 项目名称为 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LED 显示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 公司参加了全部采购包第 1 包-第 30 包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 并作出响应, 我单位现郑重声明: **我公司在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,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% 的扣除价格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。**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(供应商): (公章)

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2 日

